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6,246,513	1,237,4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101,080)</u>	<u>(1,179,735)</u>
毛利		145,433	57,709
其他收入		11,912	12,472
其他(虧損)及收益		(11,869)	3,606
銷售開支		(39,242)	—
行政開支		(97,102)	(79,966)
研發成本		—	(10,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15)
經營溢利/(虧損)		9,132	(130,080)
融資成本	5	<u>(13,526)</u>	<u>(12,140)</u>
除稅前虧損		(4,394)	(142,220)
所得稅開支	6	<u>(14,571)</u>	<u>(3,231)</u>
年度虧損	7	<u><u>(18,965)</u></u>	<u><u>(145,451)</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24)	(18,24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4,13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	(8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94)</u>	<u>(19,13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9,459)</u></u>	<u><u>(164,584)</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u>(0.32)</u></u>	<u><u>(2.42)</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32)</u></u>	<u><u>(2.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	57,611
使用權資產		4,91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555
		<u>13,548</u>	<u>64,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8	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4,972	162,479
合約資產		344,327	232,5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881	14,922
即期稅項資產		—	2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266	174,9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634	83,537
		<u>1,025,438</u>	<u>669,0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2,121	307,595
租賃負債		3,124	—
合約負債		192,159	11
可換股債券	13	21,43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	337	7,0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2	—	5,033
即期稅項負債		11,612	—
		<u>661,787</u>	<u>319,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363,651</u>	<u>349,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199</u>	<u>413,51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	18,7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2	243,009	243,0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7	487
租賃負債		<u>1,879</u>	<u>—</u>
		<u>245,375</u>	<u>262,235</u>
資產淨額		<u>131,824</u>	<u>151,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3	11,746	11,746
儲備		<u>108,078</u>	<u>127,537</u>
權益總額		<u>131,824</u>	<u>151,2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年報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本，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進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數項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更。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對過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進行更改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可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獲授予。

本集團僅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予以保留。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可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先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3%至7.00%之間。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賃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條款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部分辦公場所租賃之折現率根據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7,650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一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	(3,246)
	34,40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4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折現）	29,360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6,926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434
	29,360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所作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租賃確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9,360	29,360
負債			
租賃負債	—	29,360	29,360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a) 收益細分

年內按主要服務線劃分與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202,282	277,61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236,931	421,667
—物業維修保養	683,513	538,095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u>5,123,787</u>	<u>66</u>
	<u>6,246,513</u>	<u>1,237,444</u>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在以下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著時間轉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物業維修保養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理區域市場										
香港	11,084	117,042	229,171	414,934	683,513	538,095	—	—	923,768	1,070,071
中國(香港除外)	—	—	—	—	—	—	5,123,787	66	5,123,787	66
新加坡	<u>191,198</u>	<u>160,574</u>	<u>7,760</u>	<u>6,733</u>	<u>—</u>	<u>—</u>	<u>—</u>	<u>—</u>	<u>198,958</u>	<u>167,307</u>
外部客戶收益	<u>202,282</u>	<u>277,616</u>	<u>236,931</u>	<u>421,667</u>	<u>683,513</u>	<u>538,095</u>	<u>5,123,787</u>	<u>66</u>	<u>6,246,513</u>	<u>1,237,44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	—	—	—	—	—	5,123,787	66	5,123,787	66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u>202,282</u>	<u>277,616</u>	<u>236,931</u>	<u>421,667</u>	<u>683,513</u>	<u>538,095</u>	<u>—</u>	<u>—</u>	<u>1,122,726</u>	<u>1,237,378</u>
總計	<u>202,282</u>	<u>277,616</u>	<u>236,931</u>	<u>421,667</u>	<u>683,513</u>	<u>538,095</u>	<u>5,123,787</u>	<u>66</u>	<u>6,246,513</u>	<u>1,237,444</u>

(b) 分配至客戶剩餘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完成)之交易價格及收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6,505	870,297
一年以上	1,409,026	853,421
	<u>2,465,531</u>	<u>1,723,71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九年：四個)經營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單獨管理，因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非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作出(即按現時市價)之方式入賬。

(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202,282	236,931	683,513	5,123,787	6,246,513
分部溢利	16,200	14,704	35,924	12,163	78,991
利息收入	127	708	5,984	1,952	8,771
折舊	417	6	422	3,796	4,641
資本開支	—	8	47	762	8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4,994	78,326	281,521	479,212	924,053
分部負債	52,637	56,788	184,174	321,257	614,8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分部溢利／(虧損)	19,336	8,933	35,927	(141,782)	(77,586)
利息收入	93	1,792	4,667	—	6,552
折舊	90	150	506	3,929	4,675
資本開支	16	9	486	49,218	49,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9,915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2,478	62,4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961	9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4,899	110,017	157,516	74,491	406,923
分部負債	55,541	107,019	110,677	25,419	298,656

(ii) 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收益及損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u>6,246,513</u>	<u>1,237,444</u>
損益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78,991	(77,58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41	4,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69)	3,606
行政開支	(61,131)	(60,735)
融資成本	<u>(13,526)</u>	<u>(12,14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94)</u>	<u>(142,220)</u>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924,053	406,92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14,933</u>	<u>326,303</u>
綜合資產總額	<u>1,038,986</u>	<u>733,22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14,856	298,65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292,306</u>	<u>283,287</u>
綜合負債總額	<u>907,162</u>	<u>581,943</u>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23,768	1,070,071	6,663	3,473
中國(香港除外)	5,123,787	66	59	50,569
新加坡	198,958	167,307	826	4,124
綜合總額	<u>6,246,513</u>	<u>1,237,444</u>	<u>7,548</u>	<u>58,166</u>

(iv)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買賣材料分部		
客戶A	2,021,616	—
客戶B	1,355,314	—
客戶C	672,665	—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客戶D	699,013	634,11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客戶E	不適用 [#]	285,18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9,445	9,51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65	2,5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16	—
融資租賃支出	—	65
	<u>13,526</u>	<u>12,140</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73	3,4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9)	(253)
	3,064	3,23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507	—
	14,571	3,2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這些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二零一九年：8.25%），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提。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90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62,717	1,179,735
售出存貨之成本	5,038,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0	7,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6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4	(2)
研發成本	—	10,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7	169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440	11,96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78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8,965)</u>	<u>(145,45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u>	<u>6,000,0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816	167,214
減：呆賬撥備	—	(73,478)
	<u>405,816</u>	<u>93,736</u>
預付款項	159,595	48,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61	21,396
減：減值撥備	—	(961)
	<u>169,156</u>	<u>69,298</u>
減：非流動部分	—	(555)
	<u>169,156</u>	<u>68,743</u>
	<u><u>574,972</u></u>	<u><u>162,479</u></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2,405	92,977
91至180日	—	759
181至365日	3,411	—
	<u>405,816</u>	<u>93,73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9,037	86,584
新加坡元	15,757	7,152
人民幣	341,022	—
總計	<u>405,816</u>	<u>93,73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363	105,957
應付保固金	<u>51,172</u>	<u>58,221</u>
	<u>248,535</u>	<u>164,178</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73	143,904
減：非流動部分	<u>(487)</u>	<u>(487)</u>
	<u>183,586</u>	<u>143,417</u>
	<u><u>432,121</u></u>	<u><u>307,595</u></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074	102,947
91至180日	17	2,199
181至365日	2,004	538
超過365日	<u>268</u>	<u>273</u>
	<u><u>197,363</u></u>	<u><u>105,957</u></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0,055	95,084
新加坡元	20,404	10,873
人民幣	100,503	—
美元	<u>26,401</u>	<u>—</u>
總計	<u><u>197,363</u></u>	<u><u>105,957</u></u>

1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之資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免息，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只有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之情況下，方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全數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轉換條件達成或修改，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5年)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合共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轉換條件並無達成，而強制轉換不應進行。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後悉數贖回。

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同等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撥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24,000</u>
負債組成部分		
於年初	18,739	16,383
利息開支	<u>2,695</u>	<u>2,35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1,434</u></u>	<u><u>18,739</u></u>
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746</u></u>	<u><u>11,74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2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則約1,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料貿易分部貢獻之毛利增加。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研發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合共約12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0.32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42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

經營業績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兩個位於香港的大型樓宇建造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了較多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2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與年內正在進行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數目減少一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之平均合約金額約為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03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下跌亦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初在香港獲得的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確認較多的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入全面運營，合約價值約262百萬港元。

相反，分部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而產生的額外建造成本所致。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84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持平，約35.9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合約總價值約1,6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約85%的分部收益。

相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之分部收益被一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所產生的額外運營成本所抵消。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物料銷售約5,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零港元)及石墨烯銷售零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亦已多元化發展其貿易業務，包括經營鐵礦石、鑄鐵及煤炭貿易業務。

分部溢利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無錫泰科予一名第三方。

業務回顧及前景

建築相關業務

因應持續發生之反政府示威及其後冠狀病毒爆發所引致之阻礙，二零二零年將為令建築行業陷入衰退之另一個年度。

私營建築界別之工作機會日漸萎縮，加上極端價格競爭均令溢利率處於低水平。二零二零年對所有建造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更著力運營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除此之外，務求降低業務風險，我們將探求其他建造商機。儘管二零二零年令香港社會舉步為艱，但政府或會於未來數年提高建造開支，故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復甦。

除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為期兩個月之強制性「斷路器」式防疫措施外，建造公司須遵守所引進之嚴格措施(住宿及交通安全、勞工安全及工地安全)，以達致復工安全。本集團正積極與各機關配合，並正採取必要措施作好準備，務求可盡快復工。

展望將來，於復工後，本集團旨在加快其所有項目建造工程之進度，縮短項目之餘下時限。各項目團隊於過去三個月已準備就緒，清除障礙並進行詳盡工程規劃。本集團亦於此段艱難時期繼續與其合作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有需要時向彼等施以援手。

本集團亦於此段期間內把握機會為其計劃轉型，以便為應對未來挑戰及機遇作好準備，包括將其業務營運轉為數碼化、高度採納建築資訊模型、電子管理應用程式、電子檢測、線上會議及電子支付等。本集團相信，透過不斷重塑自身及緊貼瞬息萬變的世界，其將可在此難關中突圍而出，於未來追求更高的成就。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業務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後，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質押予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一事獲曝光，本公司全力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並將所質押存款解除。

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一直進行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泰科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將無錫泰科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合稱為「過往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探索及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其貿易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以1,02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9.1百萬港元）及約66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7百萬港元）列賬。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1.55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倍）。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8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0百萬港元)及約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金淨額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即期部分中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3.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日期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要。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以及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	4,700	6,2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032	11,675
銀行存款	<u>59,266</u>	<u>57,974</u>
	<u>75,998</u>	<u>75,926</u>
抵押作為一名關聯方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存款	<u>—</u>	<u>116,960</u>
總計	<u><u>75,998</u></u>	<u><u>192,886</u></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份拆細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約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建造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

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石墨烯生產及貿易分部的風險

- (i)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
- (ii) 貿易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以及交易價及匯率異常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金融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u>101,226</u>	<u>121,2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11,781
	<u>—</u>	<u>11,78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04,158	254,127	(155,800)	1,102,485
物業維修保養	2,054,646	1,148,161	(787,415)	2,415,39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 工程	<u>420,363</u>	<u>267,807</u>	<u>(412,813)</u>	<u>275,357</u>
	<u>3,479,167</u>	<u>1,670,095</u>	<u>(1,356,028)</u>	<u>3,793,234</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一人(周哲先生)同時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無錫泰科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彼等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已知悉上述缺陷。

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所推行之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委任合規主任就監督本集團對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此協助董事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經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同。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基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多個賬目結餘及交易之審核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相當大，因此前任核數師已作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前任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為 貴公司之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總值為151,2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145,451,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分別貢獻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35,000元(相當於145,070,000港元)及分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18,354,000元(相當於138,746,000港元)。於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錫泰科的審核過程中，前任核數師於無錫泰科各類賬目餘額及交易的審核中遇到的若干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1. 無錫泰科之潛在關聯方交易

前任核數師注意到無錫泰科與若干公司間的以下交易於有關情況下存在異常且可能顯示其與無錫泰科存在關係。然而， 貴集團並無將無錫泰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1.1 向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轉讓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進行了多項交易，江陰友佳之法定代表人為 貴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貴公司董事將江陰友佳視為一名關聯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該期間僅與江陰友佳的關聯交易已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1.1.1 將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退還的採購按金轉讓予江陰友佳

無錫泰科擁有應收新晁順有關採購存貨的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晁順將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退還予無錫泰科。然而，無錫泰科隨後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江陰友佳，以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的款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及與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電郵地址相同。管理層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自新晁順獲得關於上述按金退款以及轉讓有關已退還採購按金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存貨採購按金的人民幣7,020,000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分類及披露。

1.1.2 轉讓出售一輛汽車收取之所得款項至江陰友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相當於6,522,000港元)之汽車，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869,000元(相當於1,01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管理層表示該銷售乃透過一間公司(「公司A」)及無錫泰科之一名銷售人員向一名第三方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自公司A及該銷售人員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2,105,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5,263,000港元)。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公司A或該銷售人員均非最終買家，且該出售安排由無錫泰科前管理層指導。

無錫泰科並未自該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300,000元獲轉讓至江陰友佳作為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之款項。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出售該汽車之充足書面證據。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該出售是否已妥當進行及入賬以及無錫泰科進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之汽車銷售、銷售代價人民幣5,431,000元(相當於6,352,000港元，扣除增值稅)以及出售虧損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169,000港元)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當計量及呈列。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轉讓其他應收款項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前任核數師亦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來自各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是否已妥當分類或披露或該等應收款項及出售交易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披露為應收江陰友佳款項及關聯方交易。

1.2 自無錫泰奧益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

無錫泰科自無錫泰奧益採購合計人民幣29,490,000元(相當於34,492,000港元)的設備，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錫泰奧益作出人民幣15,590,000元(相當於18,234,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13,871,000港元)的付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無錫泰奧益的電話號碼與江陰友佳相同，電郵地址與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相同。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無錫泰科當時財務經理(「財務經理」)之陳述，無錫泰奧益先前由戴加龍先生管理，而彼時由其女兒管理，且無錫泰科向無錫泰奧益之付款金額及付款方式由戴加龍先生決定並由財務經理執行。

由於前任核數師無法就無錫泰奧益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上述關係之緣由取得合理解釋，故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上述自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是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1.3 自新晁順採購原材料及向其支付之按金

新晁順為無錫泰科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自新晁順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1,638,000元(相當於13,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475,000元，相當於136,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使用之原材料向新晁順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為採購按金。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與江陰瑞加電郵地址相同。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新晁順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形成上述關係的原因的合理解釋。此外，前任核數師無法釐定上述自新晁順之採購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應收新晁順之採購按金是否應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4 來自無錫奇凱雲母材料有限公司(「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

無錫奇凱為無錫泰科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無錫奇凱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62,141,000元(相當於73,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158,000元，相當於85,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錫奇凱重大延遲結算，無錫泰科錄得進一步減值62,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二零一六年前，無錫奇凱之原聯繫電話號碼屬於財務經理所有。無錫奇凱之聯繫電話號碼於二零一六年變更。

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取合理解釋以說明無錫奇凱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授予無錫奇凱過度信貸之原因的充分解釋，其有別於過往年度。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釐定上述來自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儘管管理層告知前任核數師，上文1.1所載與江陰友佳之交易並非關聯方交易，乃由於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關聯方且上文1.2至1.4所述實體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由於上文各段所述之原因，前任核數師無法確

定上述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與上述實體之交易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鑒於識別多個未由管理層確認為關聯方的潛在關聯方，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完備，亦不確定是否存在需披露之任何進一步關聯方交易。因此，鑒於無錫泰科所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重要性，其構成 貴集團綜合淨資產及年度虧損之重大部分，前任核數師無法合理確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分性；及(ii)任何未識別關聯方交易之影響是否已於無錫泰科之資產及負債中妥為入賬，及對無錫泰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相應影響。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後為50,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所釐定之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泰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錄得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較高者。根據估值師擬備之估值報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重置成本模型，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不適用。然而，由於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特殊且缺乏更多審核憑證，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模型釐定的價值作為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是否合適。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否已妥為計量，亦無法確定相應減值虧損撥備49,915,000港元是否已妥為計量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記錄。」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已完成出售無錫泰科及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統稱「無錫泰科集團」）。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後之賬冊及記錄，我們亦無法取得有關無錫泰科集團財務報表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理想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已妥為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2. 出售無錫泰科集團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完成出售無錫泰科集團，其出售虧損8,4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虧損8,462,000港元乃根據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無錫泰科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

基於上文(1)所載事實，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合理信納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有關無錫泰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出售之虧損8,462,000港元已公平陳述；
- (c)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應佔無錫泰科集團經營業績已公平陳述；
- (d)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應佔無錫泰科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已公平陳述；及
- (e)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所有有關無錫泰科集團關聯方交易之披露之完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任何對該等款項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權益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中之有關披露。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應負之責任於報告內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告知，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且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無錫泰科相關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存單質押合同事件及與潛在關聯方的各項交易)因出售無錫泰科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無錫泰科業務之影響及運營與本公司再無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已處理及解決保留意見的相關審核問題。

刊載年度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主要事項須告知本公司股東。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及其他國家對抗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延遲，因此，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審核證據並進行審核程序。

於刊發本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後，本公司將落實並安排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批量印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倘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